

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本报讯(融媒记者 董英晓) 2月28日,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美蓉主持,副主任程学军、章锦水、胡潍伟、胡天忠、杨兵、马雄英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美蓉主持,副主任程学军、章锦水、胡潍伟、胡天忠、杨兵、马雄英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美蓉主持,副主任程学军、章锦水、胡潍伟、胡天忠、杨兵、马雄英参加。

才攻坚、城市建设攻坚、打造生态文明样板、打造以文化人样板、打造共建共享样板、打造本质安全样板、打造县域治理样板、常规法定监督等13方面。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各级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我市备案审查工作。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认识,学习借鉴先进县市的经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规范性文件审

查能力的建设。同时,不断完善审查中的沟通、反馈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会议指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人大监督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权的重要抓手和关键举措。202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有效监督推动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取得了一定成效。会议希望,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要用好工委委员的力量,进一步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业水平,要推

动备案审查工作向前延伸,既要保持与一府两院的同频共振,也要守牢法律法规底线,要研究探讨监委规范性文件依法备案审查工作,提高不断探索监督助力法治建设新路径、新方式的锐气,努力推动形成打造优质法治环境的工作合力。会议还审议通过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审议和表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朱江浩等3人辞去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会议还进行了人事任免等事项。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江浩等3人请求辞去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3年2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相关规定,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

议决定:接受朱江浩、朱林平、金晟辞去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选举法有关规定,朱江浩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

任的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以四廉共建 构筑清廉样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周雄军话清廉

一把手话清廉

本报讯(融媒记者 董英晓) 作为一个维护公平、促进发展、服务民生的职能部门,要始终忠诚履行职能使命,扎实推进清廉建设走实走深,持之以恒扛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周雄军谈起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时说。

近年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新构建党建引廉、数字护廉、支部创廉、制度固廉的“四廉”体系,全力推动清廉市场监管建设。

以党建引廉强化组织领导。该局全面推动落实党委、书记、班子、科所四责协同机制,推动清廉市场监管纳入市委、市政府第二批清廉单元,制定《关于纵深推进清廉市场监管建设的实施方案》,重塑清廉市场监管制度、责任、审批、监管、执法、服务、监督、文化、建设9大体系。

以数字护廉扎紧纪律篱笆。该局将清廉市场监管建设与数字化改革深度融合,全面应用清廉市场监管数字化平台,全量跟踪梳理1133项权力清单,全面剖析梳理105项风险清单,全员覆盖梳理46项责任清单,实现各业务领域数据实时贯通、动态更新,让行权留痕、过错可纠、风险可控。

以支部创廉筑牢战斗堡垒。该局以清廉支部共建为载体,采取试点先行、分级推进的创建思路,引领各支部积极开展清廉创建。目前已建成清廉基层所4家,全国首创五金产品阳光检测模式,擦亮清廉质检品牌。

以制度固廉加强风险防控。该局紧扣市场监管职能与风险点,健全财务管理、队伍建设、行政执法三篇章36项制度体系,筑牢不能腐的制度堤坝。同时,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邀请媒体、企业代表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连续7年坚持实施满意的告诉朋友,不满意的告诉局(所)长公开承诺机制,向社会公开局长、所长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工作效能。

周雄军说,接下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全力推进清廉市场监管建设,不断推动廉洁文化、清廉组织、清廉纪律、清廉制度、清廉作风落地生根,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敢担当、能作为的干事环境,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永康新篇章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2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杨祥宜的永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周立波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任命徐廉球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 三、任命陈凌洲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 四、任命应晓霞为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 五、任命胡琦明为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庭长。
- 六、任命王晓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
- 七、任命邓共军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 八、任命胡兵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 九、任命徐露苗为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 十、任命季玲玲为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 十一、任命朱蓓蓓为永康市人民

- 法院民事审判四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 十二、任命朱冰洋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 十三、任命李承祖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副庭长。
- 十四、任命施俊超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人民法庭副庭长。
- 十五、任命吕卓毅为永康市人民法院龙山人民法庭副庭长。
- 十六、任命章璐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人民法庭副庭长。
- 十七、免去姚志勇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十八、免去王泽明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十九、免去林贤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十、免去张丽英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十一、免去朱子云的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职务。
- 二十二、免去王晓的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职务。
- 二十三、免去舒宁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二十四、免去应晓霞的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职务。
- 二十五、免去徐露苗的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 二十六、免去胡琦明的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职务。
- 二十七、免去邓共军的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 二十八、免去陈凌洲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 二十九、免去章晓明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十、免去方远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永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2月28日永康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谢芳胤为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二、任命朱红敏为永康市人民检

- 察院副检察长。
- 三、任命林贤为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四、免去周立波的永康市人民检

- 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方向红的永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共永康市委宣传部 永康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